

最新区域性集体合同主体包括(优秀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区域性集体合同主体包括篇一

_____（企业）

企业名称：_____

经济类型：_____

职工人数：_____

企业地点：_____

集体协商双方代表：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 企业工会_____：

协商首席代表：_____ 协商首席代表：_____

首席代表职务：_____ 首席代表职务：_____

协商代表人数：_____ 协商代表人数：_____

双方开始协商日期：_____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日期：_

双方首席代表签字日期：_____

（企业）集体合同

本合同由_____（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与_____（企业）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企业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市劳动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指定的协商代表代表企业，工会_____及其经民主推荐的协商代表代表员工，共同组成协商组织，就员工劳动权益及企业生产发展等有关问题进行协商。双方依法享受各自的权利并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

第三条 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应遵循平等协商的原则、合法的原则、保持稳定和谐的原则、权利义务对等及利益兼顾的原则。

第四条 本合同依法签订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生效，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及员工个人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

第五条 企业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员工利益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_____地开展工作。企业在决定有关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董事会讨论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工会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反映员工的意见和要求，企业应充分听取工会意见。企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应以本合同为基础，并征求工会意见或经职代会讨论通过。

第六条 工会有义务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经营者的管理权威，教育员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第七条 员工依法通过职代会（员工代表会）或工会组织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员工应享有的民主权利；保障工会和职代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劳动报酬

第八条 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兼顾国家、企业、员工三者利益，依法自主确定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并依照国家和市政府有关规定向员工发放各项专项津贴、补贴。

第九条 企业实行_____工资制度。企业工资标准、分配方式及其变更，由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决定，但须听取工会意见，并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工会每年初根据上一年度生产经营和效益状况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参考同行业上年度人均收入水平等因素，提出本年度工资增幅要求与企业协商。

第十一条 员工工资的总体水平随企业效益的增减而浮动，企业职（员）工代表大会在年初审定企业的年度工资计划。年在岗员工人均收入_____元。

第十二条 员工工资以货币形式每月_____日支付给员工本人，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第十三条 员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本企业_____年度最低工资为每月元。

第十四条 企业根据当月生产、技术指标完成情况，按照员工工作实绩确定奖金标准，奖金以货币形式支付。

第十五条 员工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探亲假、哺乳假、带薪年休假等假期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企业应按规定支付工资和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企业如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停产放假，每月发给员工本市规定的基本生活费，并享受国家、市政府规定的各种补贴。

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七条 企业实行每周五天工作制，每日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

特殊工种和岗位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企业申请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第十八条 企业严格控制加班加点，保证员工充分休息的权利。但由于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员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员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十九条 每年的设备检修、生产工艺需要，发生自然灾害，事故及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需要紧急处理、及时检修，必须加班加点的，可由企业决定不受本合同第十八条限制，员工应服从安排。

第二十条 因生产、工作需要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加班的，企业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第二十一条 企业执行国家法定节假日和每周两天休息日制度。

员工婚丧假、探亲假等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延长工作时间的补假制度按企业规定执行。

第四章 _____福利

第二十四条 企业根据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的规定，积极参加社会____，并按规定提取缴纳社会____费。

第二十五条 企业保证员工依法享受退休；患病、负伤；因工伤残或患职业病；失业；生育等____待遇。

员工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第二十六条 企业按国家的规定，提取公益金，用于员工的集体福利事业支出。企业提取的公益金使用方案和有关集体福利事项，应经职代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企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建立和完善员工补充养老____制度，____员工积极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____。

企业补充____费标准，员工享受补充____的条件和标准，按照本企业规定执行。

第五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改善劳动条件作好特殊工种和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坚持____安全卫生教育制度和特殊工种的持证上岗制度。

第三十条 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健康检查。

第三十一条 工会支持企业加强_____管理，配合企业检查、监督_____情况。工会发现企业行政方面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员工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二条 员工发生工伤事故，企业应及时采取措施做好急救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工会有权参加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员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每年夏季采取防暑降温和冬季防寒保暖措施。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并正确使用。

第三十五条 企业和工会均有责任教育员工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员工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第六章 女员工的特殊保护

第三十六条 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对女员工特殊_____的规定。做好女员工经、孕、产、哺“四期”安全卫生保护工作。

第三十七条 女员工因怀孕、生产、哺乳，在规定的休假期间发给本人相应的工资，并享受国家规定的物价、取暖、洗理、书报、独生子女等补贴。产假期间工资受本市最低工资保障。

女员工怀孕三个月后按规定进行孕期检查，检查时间算作劳动时间，检查费用和生产（含流产）费用按规定全额报销。

第三十八条 哺乳期的女员工经本人申请企业批准可以休哺乳假。哺乳假期满，本人提出复工申请，企业应及时予以安排工作岗位。

第三十九条 企业为女员工每年进行一次妇科检查。

第四十条 企业坚持男女员工同工同酬的原则，凡适合女员工的岗位优先安排女员工。

第四十一条 女员工特殊_____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对侵害女员工_____权益的责任人员，企业应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并给予被侵害女员工经济赔偿。

第七章 技能培训

第四十二条 企业建立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与职业技能鉴定有关的制度。健全培训机构，保证培训经费和培训时间。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有计划地对在职员工进行技术等级培训、适应性培训和继续教育；对新招聘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对从事特种作业的员工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对从事技术工种的员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按需要对下岗员工进行转岗培训。

员工在培训期间，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按企业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员工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和职业技能鉴定计划要列入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四十五条 企业_____员工通过自学提高自身文化知识和职业技能。对经过自学取得高等教育毕业证书或在技术革新、技术攻关中取得优异成绩者给予奖励。

第四十六条 工会协助企业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职业技能教育、开展岗位培训和劳动竞争活动，不断提高员工队伍的素质。

第四十七条 员工应积极参加企业及其所在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职业技能，增强自身素质。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劳动管理

第四十八条 企业依法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有关规定，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员工应依法与企业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有关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员工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任何一方违约，要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工会帮助和指导员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工会和企业都有责任告知员工实行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帮助教育员工明确履行劳动合同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企业解除员工劳动合同，应征求工会意见，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员工申请_____或是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五十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按照本企业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规定的员工，企业应当与其订

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五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签订程序、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条件，企业与员工在合同期内的权利、义务，依照《劳动法》、《天津市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员工无过错能胜任工作，劳动合同期满后，若本人提出续订合同，工会可以帮助协调，企业在生产经营、组织结构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一般应当考虑同意续订。

第五十四条 企业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按照《劳动法》和《天津市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规定》程序执行。

企业依照本条款裁减的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时，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五十五条 企业厂长（经理）对企业生产经营负有全面责任，对企业的生产指挥、经营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全面负责。

员工应服从领导，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五十六条 企业依法制定劳动纪律和奖惩制度，并依据劳动纪律和奖惩制度对员工进行奖励或惩罚。奖惩条件和程序按企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企业对员工做出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决定时，应当依法定程序进行，并事先通知工会。

第九章 合作与监督

第五十八条 双方为促进企业的发展，维护企业与员工的利益，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地合作。

企业领导和工会正、副_____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就涉及员工整体利益重大事宜进行通报和协商。必要时可随时约见。双方遵守联席会议所作出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企业领导或其代表应邀可以出席企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通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工会正、副_____可以应企业要求向企业通报工会开展的与企业有关的重大活动情况。

双方应经常共同或分别听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条 每月由工会召开一次有各方面员工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听取员工对企业生产发展、员工生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企业领导层转达。

第六十一条 为保证全面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其成员由行政方代表、工会方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监督检查小组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检查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约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并有针对性地协商相应措施。

第六十二条 建立定期的协商制度，重大问题，双方协商代表有一方提议，并征得另一方同意，可随时进行协商。

第十章 本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六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签订合同的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要求，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双方代表应在七日内进行协商，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内容。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本合同或其中条款：

签约双方协商同意的；

签约时依据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或撤销的；

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企业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因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必须变更的。

第六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终止：

企业被撤销、解散或依法宣告破产；

本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

第六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应在七日内向审核本合同的劳动行政部门提交书面说明。

第十一章 履行合同中的争议处理

第六十七条 在协商处理争议期间，除个人严重过失外企业不得解除职工方协商代表的劳动合同。

第六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不协商、不申请_____或提起诉讼，或在协商、_____、诉讼期间采取过激行为，对方当事人可申请有关部门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当事人都必须正确履行，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企业违反本合同给员工造成损害的，应按相应规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工会违反本合同给企业利益带来影响和损失的，可按工会章程承担责任，应纠正违约行为，组织和教育职工，挽回损失和影响。

第十三章 双方需要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协商新合同方案，新合同未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七十一条 本合同经企业职（员）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本双方各执一份，劳动行政部门存档一份，副本报送有管辖权的市或区（县）劳动_____部门备案一份。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七日内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核。

企业（盖章）：_____ 企业工会（盖章）：_____

企业方首席代表（签字）：__ 工会方首席代表（签字）：__

区域性集体合同主体包括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集体合同规定》，为进一步明确企业经营者和职工各自

的权利和义务，协调双方之间的利益关系，共同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发展，工会工作委员会代表各中小企业全体员工与各中小企业法人代表签订《中小企业集体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对已建立工会组织的中小企业经营者和全体员工均有约束力，是企业经营者、工会和全体员工必须共同遵守的劳动关系准则。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规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二条企业应当尊重并支持企业工会依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企业工会应当支持企业行政依法行使管理职权，组织员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平等协商等途径和形式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教育员工遵守劳动纪律，履行《劳动法》和企业规章所规定的义务。

第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职工享有《劳动法》规定的权利。

第四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企业和企业工会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一方和双方可提请_____区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和提出诉讼。

第五条企业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企业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

第六条企业按月及时以货币形式向职工支付工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和相关福利待遇，并根据企业效益逐步提高职工工资。

第七条企业应按规定发给职工必备的劳保用品，改善劳动条件，做到安全生产。

第八条工会有权监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措施，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九条本合同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条本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有效期内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_____区域性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经企业方代表和工会方签字盖章报劳动部门、_____区工会。本合同生效后，各方所属的成员单位应当向各自单位的全体员工进行公布。

第十三条本合同壹式_____份，每个企业一份、工会一份、报上级工会备案一份。

区域性集体合同主体包括篇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改革，促进开放，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集体合同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在自愿和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是双方在企业发展、科学管理、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等方面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共同准则。

第三条 企业实行集中管理，凡企业范围内的各-----科室、

职工均应遵守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双方都有义务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并在法律、法规范围内，通过共同努力，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管理水平和职工待遇。

第五条 企业保障职工代表依法行使同主管理权力。

企业及工会鼓动职工利用业余时间学理论、学法律、学管理、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提高职工技能，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企业及工会禁止职工从事有损企业的行为和活动。

第六条 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企业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之标准。

第七条 工会作为全体职工的代表，有义务引导职工正确处理与企业的劳动关系，有义务教育职工认真履行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遵守企业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改革措施，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促进企业的发展。

工会应动员职工积极支持企业开展两个文明建设，坚持改革开放，发展生产，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和经济效益，教育职工与企业建成命运共同体。

第八条 企业应尊重工会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按时向工会拨缴经费，在研究，制定各项涉及职工利益的措施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支持。

企业制定的措施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二章 劳动关系的建立和终止

第一条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有权自主决定招工的时间、条件、方式、数量。招工工作坚持男女平等、双向择优录用的原则。

第二条 企业分别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工会应帮助，指导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有权对企业执行劳动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并就违反劳动合同的情况向企业提出书面答复，并委托工会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三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处理违纪职工，但事先应当征求工会意见，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建议企业重新研究处理。

企业处理违纪职工和解除职工劳动合同的决定和文件，实行工会会签制度。

第四条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五条 企业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企业工会主席担任。调解劳动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调解结果应出具书面结论。

第六条 在劳动合同期间，如发生企业被兼并、合并、破产、拍卖或职工离退休、辞职、死亡，劳动关系自然解除。

第三章 劳动 报 酬

第一条 企业坚持按劳分配，坚持个人收益向个人劳动成果及所在单位经济效益相结合，通过严格考核适当拉开收入档次。

第二条 企业实行以岗位技能工资为主的多种工资分配形式。

第三条 对于应当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报酬，企业依合法规章制度扣罚金额时，以保障职工最低生活为前提。

违反前款规定，企业须退还扣滥罚部分，并按扣滥罚部分%的金额向职工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工资以-----形式支付给职工本人，本人因故不能领取时，可由其授权的人代领，代领者必须在工资发放明细表签名栏签章方可领取。

第五条 工资必须按月支付，因故不能按时发放工资的必须向工会说明情况。

第四章 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第一条 企业实行每天工作时间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小时的工作制度。

第二条 企业根据{劳动法}第一章、第四章在保障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和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基础上，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企业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工作时间，企业应说明情况，工会及职工应予支持。一般每日加班不得超过1小时，每月加班不得超过-----小时。

第三条 在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工作不能间断的需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工作需要及用户急等交货赶制急件的，通过与同级工会和职工协调方可加班。

第四条 下述情况，职工必须服从安排：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威胁职工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第五条 企业实行的节假日及公休日；

元旦{一月一日}放假壹天；春节{农历正月初一；二；三放假叁天；国际劳动节{五月一日}放假壹天；国庆节{十月一日；二日}放假贰天；以上7天法定节假日如逢公休日，应予顺延。妇女节{限于妇女。三月八日}----；少数民族节假日根据规定执行。

第五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一条 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各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三条 企业必须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防护及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发放保健津贴。

第四条 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持证上岗。

第五条 企业必须按时发放劳保用品。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认真搞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劳保用品，对不安规定穿，和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职工，企业有权拒绝其上岗或责令其下岗。对违反操作规程的职工，企业有权查处。职工对企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工会有权提出意见并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一条 企业应充分考虑自身特点，视工作需要招收部分女职工。

第二条 企业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育等为由辞退女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第四条 在晋级、普职、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

第五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七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和哺育期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八条 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女职工，享受不少于90天的产假，产假期间工资照发，哺育时间视为正常劳动时间，工资按——工资加补贴执行。计划生育假期间待遇按国家计划生育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一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

{1} 本合同的部分条款与国家、省、市的法律法律有冲突的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补充，完善和变更部分条款的

第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终止合同

{1} 合同期满；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企业不能恢复正常经营生产，合同难以履行时

第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解除合同；

企业发生关、停、并、转、抵、租、破、卖，原合同内容不适应时。

第四条 合同期满一月前，合同双方应协商拟订新的集体合同或协商集体合同的续订。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及续订均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履行手续后方能生效。

第八章 双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对企业、工会和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企业、工会和全体职工均应严格履行合同的保项条款。

第二条 企业要求全体职工努力完成企业经营方针、生产、效益目标。企业履行合同中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及成年工特殊保护等款的义务。

第三条 企业保障职工代表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

第四条 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其中劳动人事、劳动分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全员劳动合同制方案及企业经营方针、奋斗目标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企业职工必须严格遵守，努力实现。

第五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时，应提前30天向工会的职工说明情况，听取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方可裁减人员。在6个月内录用人员时，应优先考虑录用被裁减人员。

第六条 工会应教育职工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开展劳动竞赛，提高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的职业道德，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第七条 工会应努力动员职工完成工厂制定的目标任务。

第八条 工会对企业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予制止的纠正。

第九条 工会对违章指挥，有损职工安全的行为要求企业有关部门予以纠正和认真处理。

第十条 对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会有权要求企业有关部门予以纠正和认真处理。企业应支持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工会开展各种活动提供物质和经济保障。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企业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或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会议达成的协议，应记录在案，并向职工公布，经报劳动行政部门及上级工会认可后，产生法律效力，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备查。

第二条 本合同及附件若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督检查由双方互派代表，会同有关部门每

半年检查一次，促进合同的正式常履行。

第四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年。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12份，双方各持3份，分别-----劳动
人事局-----总工会3份备案。

第六条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能过，双方签字，报上级
有关部门审查，按昭法律、法规规定生效。

双 方 代 表

职工方 企业方

首席代表 首席代表

年 月 日

来源：辽源市总工会

区域性集体合同主体包括篇四

_____ (企业)

企业名称： _____

经济类型：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企业地点： _____

集体协商双方代表： 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企业工会主席： _____

协商首席代表：_____ 协商首席代表：_____

首席代表职务：_____ 首席代表职务：_____

协商代表人数：_____ 协商代表人数：_____

双方开始协商日期：_____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日期：_

双方首席代表签字日期：_____

(企业)集体合同

本合同由_____ (企业) (以下简称企业) 与_____ (企业) 工会 (以下简称工会) 签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企业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市劳动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指定的协商代表代表企业，工会主席及其经民主推荐的协商代表代表员工，共同组成协商组织，就员工劳动权益及企业生产发展等有关问题进行协商。双方依法享受各自的权利并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

第三条 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应遵循平等协商的原则、合法的原则、保持稳定和谐的原则、权利义务对等及利益兼顾的原则。

第四条 本合同依法签订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生效，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及员工个人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

第五条 企业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员工利益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独立地开展工作。企业在决定有关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董事会讨论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工会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反映员工的意见和要求，企业应充分听取工会意见。企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应以本合同为基础，并征求工会意见或经职代会讨论通过。

第六条 工会有义务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经营者的管理权威，教育员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第七条 员工依法通过职代会(员工代表会)或工会组织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员工应享有的民主权利；保障工会和职代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劳动报酬

第八条 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兼顾国家、企业、员工三者利益，依法自主确定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并依照国家和市政府有关规定向员工发放各项专项津贴、补贴。

第九条 企业实行_____工资制度。企业工资标准、分配方式及其变更，由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决定，但须听取工会意见，并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工会每年初根据上一年度生产经营和效益状况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参考同行业上年度人均收入水平等因素，提出本年度工资增幅要求与企业协商。

第十一条 员工工资的总体水平随企业效益的增减而浮动，企业职(员)工代表大会在年初审定企业的年度工资计划。年在

岗员工人均收入 _____元。

第十二条 员工工资以货币形式每月_____日支付给员工本人，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第十三条 员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本企业_____年度最低工资为每月元。

第十四条 企业根据当月生产、技术指标完成情况，按照员工工作实绩确定奖金标准，奖金以货币形式支付。

第十五条 员工在法定节假日和婚丧假、探亲假、哺乳假、带薪年休假等假期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企业应按规定支付工资和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企业如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停产放假，每月发给员工本市规定的基本生活费，并享受国家、市政府规定的各种补贴。

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七条 企业实行每周五天工作制，每日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

特殊工种和岗位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企业申请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第十八条 企业严格控制加班加点，保证员工充分休息的权利。但由于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员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员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十九条 每年的设备检修、生产工艺需要，发生自然灾害，

事故及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需要紧急处理、及时检修，必须加班加点的，可由企业决定不受本合同第十八条限制，员工应服从安排。

第二十条 因生产、工作需要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加班的，企业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第二十一条 企业执行国家法定节假日和每周两天休息日制度。员工婚丧假、探亲假等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延长工作时间的补假制度按企业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保险福利

第二十四条 企业根据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的规定，积极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提取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企业保证员工依法享受退休；患病、负伤；因工伤残或患职业病；失业；生育等保险待遇。

员工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第二十六条 企业按国家的规定，提取公益金，用于员工的集体福利事业支出。企业提取的公益金使用方案和有关集体福利事项，应经职代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企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建立和完善员工补充养老保险制度，鼓励员工积极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企业补充保险费标准，员工享受补充保险的条件和标准，按照本企业规定执行。

第五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改善劳动条件作好特殊工种和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坚持三级安全卫生教育制度和特殊工种的持证上岗制度。

第三十条 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健康检查。

第三十一条 工会支持企业加强劳动保护管理，配合企业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工会发现企业行政方面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员工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二条 员工发生工伤事故，企业应及时采取措施做好急救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工会有权参加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员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每年夏季采取防暑降温和冬季防寒保暖措施。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并正确使用。

第三十五条 企业和工会均有责任教育员工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员工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第六章 女员工的特殊保护

第三十六条 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对女员工特殊劳动保护的规定。做好女员工经、孕、产、哺“四期”安全卫生保护工作。

第三十七条 女员工因怀孕、生产、哺乳，在规定的休假期间发给本人相应的工资，并享受国家规定的物价、取暖、洗理、书报、独生子女等补贴。产假期间工资受本市最低工资保障。女员工怀孕三个月后按规定进行孕期检查，检查时间算作劳动时间，检查费用和生产(含流产)费用按规定全额报销。

第三十八条 哺乳期的女员工经本人申请企业批准可以休哺乳假。哺乳假期满，本人提出复工申请，企业应及时予以安排工作岗位。

第三十九条 企业为女员工每年进行一次妇科检查。

第四十条 企业坚持男女员工同工同酬的原则，凡适合女员工的岗位优先安排女员工。

第四十一条 女员工特殊劳动保护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对侵害女员工劳动保护权益的责任人员，企业应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并给予被侵害女员工经济赔偿。

第七章 技能培训

第四十二条 企业建立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与职业技能鉴定有关的制度。健全培训机构，保证培训经费和培训时间。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有计划地对在职员工进行技术等级培训、适应性培训和继续教育；对新招聘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对从事特种作业的员工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对从事技术工种的员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按需要对下岗员工进行转岗培训。

员工在培训期间，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按企业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员工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和职业技能鉴定计划要列入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四十五条 企业鼓励员工通过自学提高自身文化知识和职业技能。对经过自学取得高等教育毕业证书或在技术革新、技术攻关中取得优异成绩者给予奖励。

第四十六条 工会协助企业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职业技能教育、开展岗位培训和劳动竞争活动，不断提高员工队伍的素质。

第四十七条 员工应积极参加企业及其所在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职业技能，增强自身素质。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劳动管理

第四十八条 企业依法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有关规定，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员工应依法与企业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有关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员工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任何一方违约，要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工会帮助和指导员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工会和企业都有责任告知员工实行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帮助教育员工明确履行劳动合同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企业解除员工劳动合同，应征求工会意见，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员工申请仲裁或是提起诉讼的，工会应

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五十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按照本企业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规定的员工，企业应当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五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签订程序、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条件，企业与员工在合同期内的权利、义务，依照《劳动法》、《天津市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员工无过错能胜任工作，劳动合同期满后，若本人提出续订合同，工会可以帮助协调，企业在生产经营、组织结构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一般应当考虑同意续订。

第五十四条 企业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按照《劳动法》和《天津市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规定》程序执行。

企业依照本条款裁减的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时，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五十五条 企业厂长(经理)对企业生产经营负有全面责任，对企业的生产指挥、经营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全面负责。

员工应服从领导，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五十六条 企业依法制定劳动纪律和奖惩制度，并依据劳动纪律和奖惩制度对员工进行奖励或惩罚。奖惩条件和程序按企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企业对员工做出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决定时，应

当依法定程序进行，并事先通知工会。

第九章 合作与监督

第五十八条 双方为促进企业的发展，维护企业与员工的利益，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地合作。

企业领导和工会正、副主席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就涉及员工整体利益重大事宜进行通报和协商。必要时可随时约见。双方遵守联席会议所作出的决定。

第五十九条 企业领导或其代表应邀可以出席企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通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工会正、副主席可以应企业要求向企业通报工会开展的与企业有关的重大活动情况。

双方应经常共同或分别听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条 每月由工会召开一次有各方面员工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听取员工对企业生产发展、员工生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企业领导层转达。

第六十一条 为保证全面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其成员由行政方代表、工会方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监督检查小组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检查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约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并有针对性地协商相应措施。

第六十二条 建立定期的协商制度，重大问题，双方协商代表有一方提议，并征得另一方同意，可随时进行协商。

第十章 本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六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签订合同的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要求，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双方代表应在七日内进行协商，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内容。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本合同或其中条款：

签约双方协商同意的；

签约时依据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或撤销的；

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企业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因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必须变更的。

发生上述任何情况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形成新的决议，报告职代会后，应在七日内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查。

第六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终止：

企业被撤销、解散或依法宣告破产；

本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

第六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应在七日内向审核本合同的劳动行政部门提交书面说明。

第十一章 履行合同中的争议处理

第六十七条 在协商处理争议期间，除个人严重过失外企业不得解除职工方协商代表的劳动合同。

第六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不协商、不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或在协商、仲裁、诉讼期间采取过激行为，对方当事人可申请有关部门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当事人都必须正确履行，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企业违反本合同给员工造成损害的，应按相应规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工会违反本合同给企业利益带来影响和损失的，可按工会章程承担责任，应纠正违约行为，组织和教育职工，挽回损失和影响。

第十三章 双方需要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协商新合同方案，新合同未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七十一条 本合同经企业职(员)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本双方各执一份，劳动行政部门存档一份，副本报送有管辖权的市或区(县)劳动仲裁部门备案一份。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七日内报送劳动行

政部门审核。

企业(盖章)：_____ 企业工会(盖章)：_____

企业方首席代表(签字)：__ 工会方首席代表(签字)：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工会主席)：_____

区域性集体合同主体包括篇五

区域性集体合同文本

甲方(职工方) 乙方(企业方)

工会联合会

涉及员工人数： 人 涉及企业数： 家

协商首席代表： 协商首席代表：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协商代表人数： 协商代表人数：

代表产生方式： 代表产生方式：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合作共事，促进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集体合同规定》及青岛市有关法规、规章，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依法生效后，对辖区内签约的所有企业和职工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合同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由社区工会联合会组织选派，首席代表由工会主席担任。企业一方的协商代表由上级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组织区域内的企业主经民主推选或授权委托等方式产生，首席代表由企业方代表民主推选产生。

第二章 劳动报酬

第三条 企业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确定本企业的工资制度。企业支付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以货币形式每月至少发放一次，不得拖欠，克扣工资。

第四条 企业要建立正常工资增长机制，职工工资随着企业经济效益增长。职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应根据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本地区城镇居民的消费价格指数、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等因素确定。职工本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比上一年度增长 %。

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企业有责任做好均衡生产，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加班加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六条 企业安排职工加班加点，应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职工本人上月扣除加班工资后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加班工资计发基数，按正常工作时间以外、休息日（未安排同等时间补休）、法定休假日加班分别支付150%、200%、300%的工资报酬。

第七条 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或者行业制定的劳动定额标准，结合本企业实际，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劳动者完成计件定额后，企业安排其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第八条 职工依法享受带薪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等有薪假期的权利。职工请事假的，企业可不予支付事假期间的工资。

第四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九条 企业应当积极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职工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职工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对特殊岗位的职工应定期组织进行专项体检。

第十条 发生职工伤亡事故，或出现危及职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企业应当及时处理，并在1小时以内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章 补充保险和福利

第十一条 企业和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职工依法享有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费的负担按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职工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医疗生活费用，以及工亡丧葬和家属抚恤费，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执行。职工患病

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费以及死亡丧葬和家属抚恤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十四条 企业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4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十五条 企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4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企业应当组织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章 职业培训

第十六条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职业培训制度，制订培训计划。职工必须接受职业培训，提高劳动技能。企业对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八章 劳动合同管理

第十七条 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制定本企业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企业规章制度应依法制定，由职代会讨论通过，经企业公示后生效。

第十八条 企业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企业的规章制度，在经过相应法定程序后，对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职工，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及时与招用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企业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职工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职工的劳动报酬按照本区域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九章 集体合同的期限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十二条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签订合同的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要求，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双方经协商同意变更修改条款内容的，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程序变更修改。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应进行集体协商，签订补充条款，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双方应进行集体协商重新签订集体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自审查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应当自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由协商代表以适当的形式向全体人员公布。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总工会各一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社区工会联合会（盖章） 工会主席签字：

企业方首席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区域内企业主签字盖章：

用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用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用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